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募集资金2020年1-6月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14.00元,共计募集资金35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000,000.00元(不含预付承销费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25,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578,156.2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4,421,843.7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6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款128,774,586.62元,以前年度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56,987,295.40元、支付土地款税费及配套费12,059,492.00元以及项目履约保证金1,309,200.00元,以前年度已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1,695,012.85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035,784.63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为1,315,772.61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存出保证金余额9,663,022.71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2020年1-6月已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款28,372,937.24元,2020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8,547.80元,2020年1-6月收到的理财收益为57,021.92元。

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7,147,523.86元,累计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0,355,987.4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1,695,012.85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44,332.43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为1,372,794.53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1,740,446.6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36335	174,824.04	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98759777160	53,325,942.08	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7334710182100024201	8,230,300.86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04935910303	7,769.18	超额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01656335053020592	1,610.48	超额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1,740,446.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4,421,843.79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44,17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为70,251,843.79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70,355,987.40元,超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末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专户余额9,379.66元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形成的结余。

3、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经2019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7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6月18日,公司已将7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经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累计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8,000,000.00元,到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8,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57,021.92元。

5、本期使用募集资金存出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经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应付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定期保证金账户,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款等。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使用保证金9,663,022.71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关于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说明

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973.03万元,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169.50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17.48万元(含尚未支付的设备质保金15.54万元以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说明

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议案》。具体调整方式如下:研发中心大楼由原先的五层框架结构建筑改为单层厂房设计,总建筑面积由原先的7,500平方米调整为7,050平方米,该厂房、试验厂房将联合建造,并与“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2011年12月已更名为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的联合厂房进行连接。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受国内外经济整体环境的影响,机械行业受到了巨大的冲击,汽轮机、燃气轮机、水轮机等行业增速出现明显回落,根据目前的经济形势,轴承行业预期市场消费需求短期内难以迅速恢复,为避免后续资金的损失,公司拟转投市场需求量旺盛及自身优势明显的甲板机械行业进行研发,研发的产品及技术主要用在民用及军用船舶、钻井平台等领域。据此,公司决定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扣除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有合同尾款2.62万元未支付。

4、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说明

2018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所选设备符合当时要求,但随着设备技术的升级改进及工艺要求的提高,原选用的部分设备已不能很好地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为进一步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的部分设备进行优化调整。

5、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说明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着审慎原则放缓了对“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正在稳步推进中,但实施进度距原定计划仍有一定差距;同时,近期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项目施工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导致项目进度达不到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放缓“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

募投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完成日期	延期后完成日期
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94.98	2020年4月	2020年9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如本专项报告三(二)1所述,2014年1月13日,公司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未能按原承诺投资总额实施投资,虽该项目中已经转固定资产的设备可以提高产品的镗、铣、划线工序等效率,但不具备单独生产产品的能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如本专项报告三(二)3所述,2017年4月24日,公司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项目扣除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研发的产品及技术主要用在民用及军用船舶、钻井平台等领域。该项目不形成生产能力。

截至2020年6月30日,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的投资进度为58.12%,因此尚未形成生产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如本专项报告三(二)1所述,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2014年1月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169.50万元。

如本专项报告三(二)3所述,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扣除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79.41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1-6月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份

编制单位: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42.1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7.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19.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64.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2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8,136.00	4,988.57		4,973.03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1、3、5之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是
2. 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	否	11,989.00	11,989.00	2,124.99	6,967.91	58.12				否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4,292.00	1,397.02		1,394.40	-				是
4. 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894.98	712.30	2,379.41	82.19				否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3,169.50		3,169.50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417.00	24,439.07	2,837.29	18,884.25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	5,698.73	5,698.73		5,698.73	100.00	—	—	—	—
2. 购置储运中心土地	—	1,500.00	1,500.00		1,336.87	89.12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198.73	7,198.73		7,035.60					
合计	—	31,615.73	31,637.80	2,837.29	25,919.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1和3之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2和4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2011年11月16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3,668.7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68.70万元,其中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3,340.00万元,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303.10万元,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5.6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和三(二)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1-6月份

编制单位: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	3,169.50		3,169.50	100.00				否
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894.98	712.30	2,379.41	82.19				否
合计	—	6,064.48	712.30	5,548.9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1和3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5和三(三)之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申科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靓燕	蔡靓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	
电话	0575-89005608	0575-89005608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enke.com	zhengquan@shenk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186,093.85	52,592,272.08	6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3,229.92	-4,165,956.56	3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9,850.58	-9,386,738.19	6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13,555.30	12,249,872.25	1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7	-0.0278	3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7	-0.0278	3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80%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5,126,037.29	612,465,439.64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3,155,478.09	495,958,708.01	-0.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全波	境内自然人	28.12%	42,187,466		质押	42,187,466
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6%	20,643,750		质押	20,643,750
何建东	境内自然人	13.16%	19,743,784		质押	19,743,784
林玮	境内自然人	0.88%	1,315,000			
何小敏	境内自然人	0.87%	1,307,500			
万坚强	境内自然人	0.84%	1,258,500			
宗佩民	境内自然人	0.77%	1,152,000			
丁玉雄	境内自然人	0.77%	1,148,937			
深圳市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930,700			
万国钢	境内自然人	0.56%	83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何全波、何建东系直系亲属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万坚强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58,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加大,对公司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国内外疫情的蔓延和严峻的政治经济形势,公司围绕“提质增效、做大做强”的工作目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保障全体员工防护安全的同时,多举措推进复工复产,努力保持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有序恢复,降低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18.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315.55万元,较上年度末减少0.57%。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和预算管控,通过库存控制、生产计划管理、流程改进、供应链协同优化、质量管理等诸多层面的管理,强化细节成本管理,消除各个环节的浪费,实现控本降耗,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之路,积极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在优化已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不断研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确保公司在相关领域保持技术领先,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化工厂建设,通过与高等院校合作,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和自主研发等途径,公司数字化生产程度不断提升。公司与高校合作,经过不断地技术攻关,开发出了轴瓦合金层激光熔覆3D打印增材制造技术,成功解决了巴氏合金与铁基结合强度偏低的难题,使公司成为国内首家运用巴氏合金3D增材制造技术批量化生产滑动轴承的企业。此外,MES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上线运行,从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多个维度控制成本,提升了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社会和高校等渠道引进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充实了经营管理队伍;注重人才培养,根据不同的岗位,采取不同的形式进行多种内容的培训,以提高公司员工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满足员工对自身职业能力提升的需求;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适当激励留住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南
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在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建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2020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铁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55 证券简称:华致酒行 公告编号:2020-043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CD座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0年9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CD座5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CD座5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邮政编码:100062

(三)联系电话:010-56969898

(四)指定传真:010-56969955

(五)电子邮箱:dongmiban@vatsliquor.com

(六)联 系 人:童方宁、宋百青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55”,投票简称为“华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755 证券简称:华致酒行 公告编号:2020-037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裕同科技	股票代码	0028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恩芳	蒋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	
电话	0755-33873999-88265	0755-33873999-88265	
电子信箱	investor@szyuto.com	investor@szyut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09,846,044.57	3,683,779,836.36	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512,665.61	296,076,605.64	1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8,370,809.91	234,466,527.40	2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4,503,442.71	1,197,810,060.62	-4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61	0.3385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61	0.3385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5.20%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58,660,411.07	12,574,553,982.08	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52,122,737.25	6,361,650,354.96	2.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兰兰	境内自然人	50.92%	446,655,169	348,147,855	质押	213,140,000
王华君	境内自然人	11.13%	97,603,051	73,202,288	质押	49,160,000
刘波	境内自然人	4.16%	36,491,400	36,491,400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30,649,520	0		
永新县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8,336,78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16,293,308	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3%	15,18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	13,782,336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5%	13,580,203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其他	1.07%	9,343,13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两名股东王华君、吴兰兰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吴兰兰分别持有第五名股东永新县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49%股权,与永新县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吴兰兰与第三名股东刘波为姐妹关系;第九名股东为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持股账户;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成为世界经济的核心主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表示,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相关管制措施给全球带来了沉重的经济代价,2020年世界经济将至少萎缩6%。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中国采取多方面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目前,中国内部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向好,复工复产有序推进,经济增长实现了由负转正,整体经济稳步复苏态势明显。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遵循主要战略目标和经营策略基础上,通过优化市场布局、深入挖掘市场份额、加强成本管控、调整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等措施,有效应对全球疫情对包装行业的影响,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10亿元,同比增长17.00%;净利润3.28亿元,同比增长10.62%。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紧随全球禁塑浪潮,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国家发改委与生态环境部明确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时间表,即2020年在部分地区和领域禁限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2025年建立塑料制品全环节管理制度,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积极参与海南省率先发起的禁塑行动,与海南省有关政府部门进行长期沟通和合作,并被确定为海南禁塑试点企业之一。2020年上半年,公司已与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区签订投资协议,将在海口市落地植物纤维餐具生产基地项目。在全球与中国的禁塑浪潮中,公司的环保产业发展迅速,从成品制造延伸至原材料生产和设备研发,目前公司的环保产业已建有1个原材料生产基地和4个制品生产基地。未来,公司还将从植物纤维领域扩展到第二代生物降解材料领域,成为“禁塑”领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建立生产力促进委员会,推动生产力领先和发展

公司在总部层面建立生产力促进委员会,并从多个维度推动全公司生产力进步,提高生产效率。生产力促进委员会专注于为公司开发行业新技术、领先技术、独特技术提供支持和服务,为公司自动化的开发和推广、智能工厂的建设提供支持和服务,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持和服务。通过设立多个专项,生产力促进委员会推进和确保各项生产力建设项目落地,为公司打造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信息化水平、智能化水平和客户服务能力。

(三)供应链平台布局逐步完善,线上运营平台稳步推进

供应链平台是公司实现轻资产运作,降低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的重要方式。年初以来,供应链平台在优化模式、完善布局、规范管理和搭建线上平台等方面进展突出。通过优化组织能力,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团队,供应链平台成功服务国内外多家知名客户;重点聚焦华南区域,同时持续开发华中、华东、西南以及海外优质合作伙伴,履行处理订单近万笔;完成多轮次供应商培训和培养,优化供应商的考核规范;同步搭建线上供应链运营平台,预期上线后将大幅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效率。

(四)对外持续挖掘市场潜力,对内加强成本管控

面对上半年疫情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和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速度。客户发展方面,公司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实现整体营收稳步增长;海外基地方面,公司通过进一步增加投入,持续提升海外生产基地的产品交付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成本管控方面,公司采取多项降本增效措施并策略性调整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以保障公司业务有序推进。

(五)深化智能包装云平台,推进研发创新产业化

研发创新的目标是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满足市场需求,解决客户问题,因此公司一向十分注重研发创新的产业化。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研发创新产业化和应用推广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主要体现在深化智能包装云平台,研发和升级新型防伪技术,打造声光电一体的多媒体包装解决方案;全降解产品在获得欧盟认证的基础上,覆盖更多产品类型,如保护袋、覆膜、内托、开窗片材等;裸眼3D技术更多应用在标签、包装、手机壳、注塑件、终端产品等领域。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湖南裕雅印刷有限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越南裕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海口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许昌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江西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处置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华君
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邓赟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彭静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观澜湖度假酒店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4.00《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5.0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0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7.00《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其中提案1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9月1日 9:00-11:0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年9月1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0年9月1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6号奥海科技园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蔺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1.00至7.00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0年9月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6号奥海科技园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3937064号

发明名称:一种镭雕设备的编码管理方法及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专利号:ZL 2017 1 1326596.4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13日

专利权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14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